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7-07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此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可实施。

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和方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因此，公司与富电绿能之间的战略合作能否继续推进或推进到何种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富电绿能的初步合作意向，不代表具体的合作计划，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必然承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

* 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交易代码:430087，以下简称“富电绿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推动合作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8 月 16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星化工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庞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庞雷先生持有富电绿能 7.18%股权，且担任富电绿能董事，同时庞雷与富电绿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勤燕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庞雷和吕勤燕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等待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则，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富电绿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标准厂房三层 315 室

法定代表人：庞雷；

注册资本：14,078.3966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生产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富电绿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末总资产为 483971174.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649255.77 元，营业收入 495878007.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53759.79 元。

三、公司与富电绿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富电绿能拟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协助龙星化工、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

2、龙星化工或者其设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拟与北京富电绿能开展全面合作，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合资公司、以受让股份或者定向增发形式参与富电绿能或者庞雷先生控制的其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运营；未来双方将在资本层面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布局、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

3、龙星化工将利用自身地域优势，拟在河北地区如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携手富电绿能进行产业布局合作，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及大型储能系统、三元锂电正极材料、超级光伏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等相关业务。

4、待市场条件成熟，富电绿能实际控制人吕勤燕女士拟将旗下赛特康、富电绿能、德国 asola 等新能源汽车领域优质资产与龙星化工开展全面合作，共同布局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为双方产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关键时期，通过引入富电绿能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有力支持公司新型业务的发展，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技术保障、管理经验保障。该项

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共同利益。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和方式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订正式协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因此，公司与富电绿能之间的战略合作能否继续推进或推进到何种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 与富电绿能的初步合作意向，不代表具体的合作计划，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必然承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富电绿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